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股东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艾管理”）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艾管理”）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8-06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0股，占预披露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34%。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但是根据相关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4.51元/股。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11月8日，大艾管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416,200股，已减持超过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50%；截至2018年11月9日，大艾管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805,600股，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大艾管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9日	18.013	919,100	0.29%
		2018年9月20日	15.933	299,700	0.09%
		2018年9月27日	16.432	505,000	0.16%
		2018年9月28日	15.760	76,000	0.02%
		2018年10月31日	15.572	135,500	0.04%
		2018年11月1日	16.000	79,300	0.02%
		2018年11月2日	16.067	77,200	0.02%
		2018年11月5日	16.149	58,000	0.02%
		2018年11月8日	16.395	266,400	0.08%
		2018年11月9日	16.189	389,400	0.12%
合计	--	--	--	2,805,600	0.8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艾管理	合计持股	17,201,292	5.38%	14,395,692	4.50%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01,292	5.38%	14,395,692	4.50%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大艾管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艾比森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不会影响艾比森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大艾管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艾管理持有公司股份 14,39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3、大艾管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

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